甲方的合同编号：

乙方的合同编号：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委托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第3包）

甲　　方：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时　　间：2026年5月14日

甲方：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卫亮

项目联系人：邓镇铭

联系方式（手机）：15911091682

项目联系人邮箱：dengzhenming@mzj.beijing.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电话/传真：010-55522038

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107 号院科林大厦 A 座 202-209 室

法定代表人：曹雅媛

项目联系人：张鹤鹏

联系方式（手机）：15811297767

项目联系人邮箱：BJALBZJS@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107 号院科林大厦 A 座 202-209 室

电话/传真：010-64936887

本合同甲方就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第 3 包）向乙方进行工作委托，并支付委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开展委托工作的内容、要求和任务

1、工作内容

对北京市 70 家市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评估。确保每次实地评估指派不少于 6 名经甲方确认的评估人员到场，其中包括 2 名及以上的实务评估专家（至少包括 1 名具有评估工作经验且熟悉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至少包括 1 名具有评估工作经验且熟悉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社会组织管理专家）、1 名在党的基层组织从事 3 年及以上基层党务工作的其他专业技术职称的党建专家、1 名熟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审计专家（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2 名专职工作人员（已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且自评估合同签订之日起，

劳动合同有效期在1年以上）。

为保证工作质量，在开展实地评估以及后续相关工作时，乙方应投入上述评估人员开展工作并提供评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1名实务评估专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工作量投入至少1人天；（2）1名实务评估专家（社会组织管理专家）：该专家工作时长至少2天、工作量合计投入至少2人天；（3）1名财务审计专家（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工作量投入至少1人天；（4）1名党建专家（其他专业技术职称）：工作量投入至少1人天；（5）2名评估专职工作人员：每名工作人员工作时长至少1.5天，2名工作人员工作量合计投入至少3人天；（6）评估材料的打印装订、扫描：打印并装订至少3份纸质版评估材料，并将纸质版的评估材料扫描形成电子文档上传至评估系统。

根据《北京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和评分细则打分，根据甲方要求，相关人员在实地评估打分表、评估专家实地评估公正性声明等评估过程中形成的材料档案上签字，并对评估事项真实性负责。乙方需在签署合同时向甲方提供评估人员名单。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乙方待评估社会组织数量。

2、工作要求

（1）乙方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据《北京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和评分细则，执行和采用统一的评估工作方法和标准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打分，客观公正地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并对出具的评估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评估等级结论一旦经乙方实地评估确定后不能擅自更改，如有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进行单独的书面说明。

（3）乙方独立承担评估项目，不得进行转包、分包。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评估过程中从甲方和/或第三方获取的及产生的信息资料和评估报告内容。

（5）乙方在评估过程中，按照乙方制定的《评估项目实施方案》定期将工作进度等情况向甲方报告或经甲方询问后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6）评估工作结束后，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齐全的项目成果性材料，将实地评估形成的书面材料录入评估系统，并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的评审、复核及验收工作。

（7）评估过程中，乙方不得利用评估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提供咨询为名变相提供有偿辅导、以承诺取得意向评估等级为由有偿招揽相关业务，不得从事有

损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或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其他活动。要教育引导评估人员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自觉接受评估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8）评估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评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接受参评社会组织及有关人员的宴请和馈赠，不得私下与参评社会组织及有关人员有不当接触。

（9）乙方需要将其审核后的评估专家名单（含专家资料）和评估专家实地评估分组表提交甲方确认，提交的评估专家名单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专家名单一致。经甲方确认的评估专家需要参与实地评估并签署评估专家实地评估公正性声明。评估专家要相对固定，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专家，乙方需要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已经乙方审核拟更换的专家资料，甲方如对拟更换的专家提出异议，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另行选择专家。

（10）实地评估时，乙方到场的评估专家均应来自经甲方确认的评估专家名单，到场的评估专职工作人员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专职工作人员一致。乙方到场的评估人员需要由参评社会组织在《实地评估人员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11）乙方需要将评估工作中生成的过程资料及获取的相关佐证材料，制作副本留存备查。

（12）评估开始前，乙方应对评估专家是否存在回避情形进行主动审查，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及其相关负责人有利害关系的；

2）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2年的；

3）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关系的。

3、工作任务

（1）制定本机构的《评估项目实施方案》；

（2）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评估前的咨询；

（3）接收参评社会组织的评估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4）到参评社会组织住所进行实地评估；

（5）向参评社会组织反馈评估意见和建议；

（6）撰写每个参评社会组织评估子报告；

（7）撰写市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项目报告；

（8）给出参评社会组织的评估等级建议，并向评估委员会汇报初评结果和评估等

级建议，接受评审和质询；

（9）配合开展评估复核相关工作；

（10）将实地评估形成的书面材料录入评估系统并配合甲方完成评估项目验收工作；

（11）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

①本机构的《评估项目实施方案》（签订本委托合同时提交）；

②评估专家名单（含专家资料）和评估专家实地评估分组表（签订本委托合同时提交）；

③评估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材料档案（每个参评组织的评估材料单独装订成册，材料依次为：参评社会组织评估子报告、实地评估打分表、实地评估人员确认表、评估专家实地评估公正性声明、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和社会组织自评报告）；

④参评社会组织的评估等级建议明细表；

⑤市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项目报告。

第二条　履约时间和履约进度

1、乙方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按照评估工作整体进度安排完成评估工作。

2、第一阶段：评估准备阶段，下发实地评估日程工作安排和工作程序表。受理社会组织自评资料，并对填报过程中的咨询给予解答。

3、第二阶段：实地评估阶段，组织评估人员根据社会组织提交的自评材料，按照《北京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和评分细则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评估，完成每个参评社会组织评估子报告、市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项目报告。实地评估应在 2026 年 07 月 15 日前完成。

4、第三阶段：审核阶段，协助北京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对社会组织的初评材料进行审核，给出评估等级建议。

5、第四阶段：公示和复核阶段，配合开展评估复核相关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委托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相关资料：

（1）社会组织评估名单；

（2）实地评估人员确认表；

（3）评估专家实地评估公正性声明（模板）；

（4）履约验收单。

2、确认经乙方审核后提交的评估专家名单。

3、其他必要的工作支持。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项目经费的支付

（1）项目经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322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贰仟元整），内容包括委托评估费用人民币322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贰仟元整）（评估费用单价：人民币4600.00元/家、大写肆仟陆佰元整/家）。前述价款为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任务的全部对价，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即乙方办理评估业务所发生的差旅、通讯、食宿、打印复印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上述价款。

（2）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70%，共计人民币225400.00元（含税）（大写：贰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如乙方未提供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前述项目经费。

②乙方在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关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据实支付剩余款项。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社会组织数量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评估数量一致，则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即项目经费的30%，共计人民币96600.00元（含税）（大写：玖万陆仟陆佰元整）。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社会组织数量少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评估数量，甲方在支付剩余款项时，需将乙方未完成的工作量所需经费全额扣除后，支付应付的剩余款项；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社会组织数量不足全部合同任务的70%，则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比例退还已经收取的经费。

（3）乙方完成实地评估及出具相应报告等主要工作后，如因单个参加评估社会组织被取消评估资格或评估程序中止等，导致乙方无法完成该社会组织评估后续工作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个参加评估社会组织评估费用单价80%向乙方支付经费。乙方应在向甲方提出履约验收申请时，向甲方一并提交已完成工作的单个参加评估社会组织成果说明及费用结算清单。

（4）甲方完成验收后，如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则需通知乙方剩余款项金额，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向甲方提供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如需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项目经费，则甲方需通知乙方应退还的经费金额，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向甲方退还。

2、甲方有权视实际需要调整委托乙方进行评估的社会组织名单以及数量，并提供

给乙方。乙方实际评估的社会组织数量不能多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评估数量。

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账户名：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账号：20000090383500151254262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7903B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石化小营大厦支行

账户名：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账号：0200223009200059068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开展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第3包）的全过程拥有监督权和审查权。甲方需积极指导乙方开展评估工作，并提供评估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确认经乙方审核后提交的评估专家名单和相关资料，乙方提交的专家名单和相关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2、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后20日内，对评估工作和结果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后20日内，在充分考虑甲方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再次修改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社会组织评估标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地配合甲方开展工作，并按照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完成约定任务。当甲方对评估工作的内容提出要求时，乙方要积极响应，第一时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同评估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并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报告评估工作进度。

4、乙方要组织优质高效专业评估队伍，遵纪守法、文明执行，保证评估工作公平、公正开展。

5、乙方有获得甲方所提供的评估工作培训和指导的权利。

6、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发现评估对象或其所属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上有重大缺陷，有导致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报甲方。

7、评估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关于甲方有关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体系以及所获取的被评估社会组织所有数据和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和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乙方保密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8、乙方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9、为避免影响公正评估，乙方不得接受被评估方的任何招待活动及馈赠礼品，不得利用评估谋取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且乙方两年内不得参与市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存在评估不当行为的评估专家及相关人员两年内不得参与市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10、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文件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节点完成预定工作目标的，甲方应允许乙方适当延期，延期时间经双方协商同意，如协商不成，则约定延长期为一个月。

2、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时间节点完成预定工作目标，致使甲方委托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预付项目经费人民币 2254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并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30%支付违约金。

3、乙方没有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评估中涉及的甲方或者参加评估社会组织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其他敏感信息的，应赔偿损失并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3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4、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明显错误或偏差的，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项目经费，并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30%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发生各类知识产权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3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6、乙方未履行审查义务导致应回避的评估专家未回避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双方应重视履行各自的责任，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不能弥补守约方损失，则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因维权产生的差旅费以及因本合同完成履行所产生的预期利益等。

第七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视为违约：

1、发生不可抗力；

2、国家政策法律发生重大调整。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一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在发生影响合同义务履行的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否则具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当日通过电话以及邮件通知对方联系人的，3日内补发经主管领导签字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有关司法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

2、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关材料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4、验收程序：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关材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甲乙双方根据验收情况填写《履约验收单》。

5、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合同约定达到目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

6、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邓镇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911091682，电子邮箱：dengzhenming@mzj.beijing.gov.cn，乙方指定张鹤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811297767/64936887，电子邮箱：BJALBZJS@163.com。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立即补书面通知。

5、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通过快递送达的，可以约定自快递发出之日起7日内便视为送达成功；

（3）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4）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可以约定通知的信息发送至合同中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一定时间内，即视为送达，对方即便没有打开电子邮件，也可视为对方已经收到通知。

6、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经协商后，双方可就本合同内容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年5月14日

乙方：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5月14日